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,515.38 万元，2023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13,763.84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,316.19 万元，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3,080.03 万元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,226,604,400 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,064.18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134,015.85 万元待以后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/

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